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崇敬维	1307261986****1030	1301002600612843	2025年9月9日	4	秦占省	1323301967****0917	1301002600632944	2026年4月3日
2	刘宇广	1301241986****0952	1301002600633316	2026年4月9日	5	翟阳	1301231991****7510	130100260063083	2026年3月12日
3	闫树龙	1301271988****181X	1301002600630811	2026年3月12日	6	贺楠	6101031987****2857	130100260063289	2026年4月2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翟阳	1301231991****7510	2026年02月12日/正定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周秦岭	5113241985****393X	2026年03月12日/长安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钤森	1301331992****0638	2026年03月17日/长安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张立家	1301831989****1715	2026年02月01日/晋州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5	王彦敏	1323021964****3234	2020年01月08日/机动执勤大队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	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6	陆坤伦	1311251979****2410	2023年06月01日/栾城交管大队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	《道交法》第101条第1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7	赵彦涛	1301331986****1810	2025年11月14日/赵县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8	杨子晨	1301331991****3310	2025年11月25日/赵县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9	胡亚龙	1301332006****0057	2026年01月18日/赵县交管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法制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我队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决定书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州市公安局或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裁决时间	罚款数额
赵敬彬	1301281984****1510	2025年10月19日	1301832600302872	2026年04月10日	4000元

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公告

青县丰润商贸有限公司、青县中润商贸有限公司、郝永、河北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沧州广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3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沧州广和投资有限公司已将享有青县丰润商贸有限公司、青县中润商贸有限公司、郝永、河北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3450万元及其利息(分别按照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2015)运民初字第1911、1912、1913号民事判决书,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终5840、5919、5842号民事判决书)二分之一的债权转让给了保定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保定市天鸿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青县丰润商贸有限公司、青县中润商贸有限公司、郝永、河北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请青县丰润商贸有限公司、青县中润商贸有限公司、郝永、河北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对保定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345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总金额二分之一的还款义务。青县丰润商贸有限公司、青县中润商贸有限公司、郝永、河北沧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仍对沧州广和投资有限公司履行345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总金额二分之一的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沧州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6年3月20日,债务人尚欠本金3000万元,利息7,358,956.88元,其他从权利294,297元,债权总额为37,653,253.88元。债务人位于衡水地区,债权相关担保情况详见附件。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标的债权资产。标的债权资产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http://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0311-68003053 电子邮件: guojinpan@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1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anglei@hebamc.com
---	--	---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金余额	利息总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合计	
1	河北绿康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衡水	人民币	30,000,000	7,358,956.88	294,297	37,653,253.88	保证担保:1.河北农旅观光服务有限公司为3000万元贷款本息承担全部保证责任;2.故城县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李晓丹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54221.38平方米,已为故城县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3.李晓丹、李晓昱、王洁华、王亚光、史荟阳为3000万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受让人成交确认前需签订相关承诺书。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